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總說明

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,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。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,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;其稽核之頻率、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監督及管理,並協助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之缺漏,以適時進行修正,提升其資通安全防護能量,爰依前開規定訂定「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書面,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,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(第二條)
- 三、主管機關應每年擇定當年度各季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稽核, 擇定受稽核機關之考量因素,並應訂定稽核計畫及其內容應包括之 事項。(第三條)
- 四、主管機關辦理稽核之通知及日期調整。(第四條)
- 五、受稽核機關就主管機關之稽核應配合之事項。(第五條)
- 六、稽核小組之組成與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。(第六條)
- 七、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及交付時程。(第七條)
- 八、受稽核機關改善報告與其執行情形之提出方式及時程。(第八條)
- 九、主管機關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稽核。 (第九條)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條)

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

<u> </u>		
條文	說明	
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(以 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	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	
之。		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,依電子簽章	明定本辦法所定書面,依電子簽章法之	
法之規定,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	規定,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	
k - 16	然 一丁 np -	

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擇定當年度各 季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(以下簡稱 受稽核機關),並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 式,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 形。

主管機關擇定前項受稽核機關時, 應綜合考量其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、 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、資通安全事件 發生之頻率與程度、資通安全演練之成 果、歷年受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稽核之頻率與結果或其他與資 通安全相關之因素。

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稽核,應訂定稽核計畫,其內容包括稽核之依據與目的、期間、重點領域、稽核小組組成方式、保密義務、稽核方式、基準與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。

主管機關決定前項稽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項目時,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、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、過往稽核計畫之內容與稽核結果,及其他與稽核資源之適當分配或稽核成效相關之因素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 核,應將稽核計畫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 知受稽核機關。

受稽核機關如因業務因素或有其 他正當理由,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 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調 整稽核日期。

前項申請,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 外,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 情形之頻率。
- 二、為有效利用稽核資源,提升稽核成效,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擇定 受稽核機關時應綜合考量之因素, 以決定最適之受稽核機關名單。
- 三、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稽核,應訂定稽核計畫及其內 容應包括之事項。
- 四、為使稽核作業能切合我國資通安 全政策之規劃內容,並適時反映國 內外資通安全相關趨勢,強化稽核 資源分配與成效,爰於第四項明定 主管機關於訂定稽核計畫,決定稽 核之重點領域與基準及其項目時, 應綜合考量之因素。

- 一、為避免主管機關辦理稽核影響受稽核機關之日常業務,並使受稽核機關有充裕時間預為準備,以增進稽核效能,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實際辦理稽核之一個月前,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。
- 二、考量受稽核機關可能有因業務因 素或其他正當理由,難以依主管機 關所定日期配合稽核之情形,爰於 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於此情形,受 稽核機關得於收受第一項通知後 五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

-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 稽核,得要求受稽核機關為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說明、協力或提 出相關之文件、證明資料供現場查閱, 並執行下列事項,受稽核機關及其所 屬人員應予配合:
 - 一、稽核前訪談。
 - 二、現場實地稽核。

受稽核機關依法律有正當理由,未 能為前項說明、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 查閱者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主管機 關提出。

主管機關收受前項書面後,應進行 審核,依下列規定辦理,並得停止稽核 作業之全部或一部:

- 一、認有理由者,應將審核之依據及 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。
- 二、認無理由者,應要求受稽核機關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;已停止稽核 作業者,得擇期續行辦理,並於 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機關。

- 關申請調整稽核日期,其申請除有 不可抗力之事由外,以一次為限。
- 一、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 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 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,並授權主管 機關就稽核之頻率、內容與方法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依其立法說 明,係為監督特定非公務機關實施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情形。從上開 法律規定及立法理由整體觀察,足 認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有配 合主管機關辦理稽核之義務,主管 機關並應就稽核之內容、方法等相 關事項訂定規範,以利實務執行, 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第 三條第一項之稽核時得要求受稽 核機關配合之事項,以利主管機關 藉由稽核確認受稽核機關遵循本 法之情形。
- 二、受稽核機關如依法律有正當理由, 不能為第一項之說明、配合措施或 提供資料,例如提供資料將侵害第 三人之權利或正當利益,此時受稽 核機關應以書面敘明其理由,向主 管機關提出,俾利主管機關審核及 決定是否繼續該項作業,爰為第二 項規定。
- 三、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收受受稽核 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提出書面理由 後之處理。受稽核機關對主管機關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決定不 服者,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 規定提起救濟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一、為使主管機關對不同之特定非公 務機關均得妥適辦理其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,爰於第 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考量相關因 素,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稽核 小組。
- 二、考量稽核小組成員需具備之知能, 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組成稽核 小組時應邀請之人員,以協助主管 機關進行稽核及提供專業意見。另 為確保稽核結果之公正性,明定公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 稽核,應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考量因素, 就各受稽核機關分別組成三人至七人 之稽核小組。

主管機關組成前項稽核小組時,應 考量稽核之需求,邀請具備資通安全政 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、管理、法律 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 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,其中公務機關代 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

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保密義務。

第二項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:

- 一、本人、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、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, 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。
- 二、本人、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,與受稽核機關或其負責人間, 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、承攬、 委任、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。
- 三、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任職之機關 (構)或單位,曾為受稽核機關之 顧問,其輔導項目與受稽核項目相 關。
- 四、其他情形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, 將對稽核結果之公正性造成影響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季所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,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。

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,應包括 稽核之範圍、缺失或待改善事項、第五 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機關未能為說明、 協力或提出資料供現場查閱之情形、理 由與同條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審核結 果,及其他與稽核相關之必要內容。

第八條 受稽核機關經發現其資通安全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, 應於主管機關交付稽核結果報告後一 個月內,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改 善報告,並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說有必要時,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 說明或調整。

前項受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, 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,提出 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,並送交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;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 得要求該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 稽核,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之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派員為必要協助。

- 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稽核小組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- 三、為保障受稽核機關之權益,爰於第 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 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 及保密義務。
- 四、為確保稽核結果之客觀性及避免 爭議,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二項之公 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應主動迴 避擔任稽核小組成員之情形。

- 一、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季所 定受稽核機關之稽核作業均辦理 完成後之一個月內,將稽核結果報 告交付該季受稽核機關。
- 二、第二項明定稽核結果報告應記載 之內容。

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稽核 時,得要求受稽核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派員為必要協助,以利順利執 行稽核,並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

	得知悉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實施
	情形。
第十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,由主管機	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,由主管機關定
關定之。	之。